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隋騰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4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下午2時1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 註

一、原告本件原請求之金額20,367元及利息，經今日當庭減縮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。原告請求修復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維修費用20,367元(零件：10,440元、烤漆：8,352元、鈑金：1,575元)，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扣除折舊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可請求之金額為9,715元【計算式如下列「二」】，故原告保車之修理必要費用，於19,642元之範圍內【計算式：9,715元+8,352元+1,575元=19,642元】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折舊計算：

03 (一)原告保車之維修費用為20,367元（零件：10,440元、烤漆：
04 8,352元、鈑金：1,575元）。

05 (二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
06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7 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原告保車自出廠日至本件
08 車禍發生時已5個月，則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9 估定為9,715元。

10 (三)計算方式：

11 1. 殘價=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10,440元÷（5+1）=1,740
12 元。

13 2. 折舊額=（取得成本-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
14 即（10,440元-1,740元）×1/5×（5/12）=725元。

15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（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）即10,440元-725
16 元=9,715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書記官 石秉弘

20 法 官 陳郁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8 實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石秉弘